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全市耕地种植情况摸排及密云区、延庆区

耕地全口径摸底(01包)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1)

受 托 人: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

受 托 人: 北京宏勘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3)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全市耕地种植情况摸排及密云区、延庆区耕地全口径摸底（01包）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完成全市耕地种植情况摸排及密云区、延庆区耕地利用现状摸底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全市耕地种植情况摸排

（1）底图图件、台账制作

完成现状耕地图件及台账制作，收集整理所需资料数据，包括行政区界、行政乡镇界、行政村界、国土变更调查、最新影像等数据，将现状耕地地块进行梳理，形成全市各村现状耕地图件及台账。

（2）摸排成果梳理及检查修改

对收集数据进行数据梳理及检查修改，将现状耕地外各区自行填报的新增耕地进行矢量化落图，并完成数据成果。

（3）全市耕地种植情况摸排分析报告

对收集数据信息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结合政策要点编制全市耕地种植情况摸排分析报告，分析问题风险，提出意见建议。

2、密云区、延庆区耕地利用现状摸底

（1）摸底要素分析提取

围绕近年来耕地保护关注重点，从耕地利用、权属、管护、生态等方面，明确现场摸底需采集的核心要素指标。同时，结合现有资料联合提取耕地利用现状与质量摸底工作所需的关键要素线索。

（2）耕地利用现状现场摸底

对密云、延庆区耕地地块逐一进行现场摸底，内容包括：①种植作物生长等耕地利用情况。②耕地权属与土地流传承包情况。③耕地管护情况包括围墙、道路以及标识牌设置情况。④耕地自然灾害风险情况。记录现场情况，包括照片、摸底记录等材料。

（3）耕地利用现状摸底属性数据加工及数据成果

根据摸底结果与现场照片，将调查成果组织建库，确保数据与空间图斑一一对应。结合耕地用途管制等业务工作实际使用需求，构建密云、延庆区耕地全口径摸底数据成果。

(4) 耕地利用现状摸底分析报告

汇总以上各环节的工作成果，编制综合报告，为耕地保护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 工作分工：

1、乙方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负责全市耕地种植情况摸排：全市耕地种植情况摸排以及密云区、延庆区耕地利用现状摸底中的摸底要素分析提取、密云区十里堡镇、溪翁庄镇耕地利用现状现场摸底工作、耕地利用现状摸底属性数据加工及数据成果整理、耕地利用现状摸底分析报告。

2、乙方2（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延庆区耕地利用现状现场摸底工作。

3、乙方3（北京宏勘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密云区（十里堡镇、溪翁庄镇除外）耕地利用现状现场摸底工作。

(四) 工作进度：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全市耕地种植情况摸排及密云区、延庆区耕地利用现状摸底工作。

(五)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3)《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GB 21139—2007）

(6)《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7)《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在项目所在地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序号	成果名称	提交形式
1	全市耕地种植情况摸排数据成果	shp 或 gdb 格式
2	《全市耕地种植情况摸排分析报告》	纸质成果
3	密云区、延庆区现状耕地利用摸底数据成果	shp 或 gdb 格式
4	《密云、延庆区现状耕地利用情况报告》	纸质成果

2、成果提交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

3、空间矢量数据成果应为 shp 或 gdb 格式,北京 2000 坐标系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约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乙方提交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逾期组织验收或未出具验收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零壹仟元整(小写：¥5,001,000.00 元)，其中：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2,958,000.00 元)；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 元)；

北京宏勘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叁仟元整(小写：¥843,0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壹佰元整（小写：¥500,100.00 元）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其中：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应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295,800.00 元）；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 元）；

北京宏勘科技有限公司应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84,300.00 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约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叁佰元整（小写：¥1,500,300.00 元），其中：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887,400.00 元）；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小写：¥360,000.00 元）；

北京宏勘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252,900.00 元）。

2、第二次：乙方提交全市耕地种植情况摸排数据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约 44%，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2,209,800.00 元），其中：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柒仟元整（小写：¥1,307,000.00 元）；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零叁佰元整（小写：¥530,300.00 元）；

北京宏勘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372,500.00 元）。

3、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26%，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零玖佰元整（小写：¥1,290,900.00 元），其中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763,600.00 元）；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309,700.00 元）；

北京宏勘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217,60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对未提供发票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仍应对已按约提供发票的一方按时付款。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 2：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政通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电话：010-5616166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账号：11001125700052517986

乙方 3：北京宏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天星街1号院3号楼6层703

邮政编码：102400

联系电话：010-639720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号：020028100920003991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改正。经改正后的成果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穷尽手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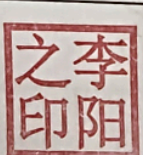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31日
	联系人 (承办人)	陈一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559436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1010210087925 2025年12月3日
	联系人 (经办人)	孔令新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1876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乙方2)	名称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政通大厦	邮政编码	100193	
	电话	010-56161666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账号	11001125700052517986			
受托人(乙方3)	名称	北京宏勘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天星街1号院3号楼6层703	邮政编码	102400	
	电话	010-63972001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号	020028100920003991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